

## 8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国共产党灵山县委员会组织部的2024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村淡水鱼苗孵化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村集体经济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灵山县新圩镇秧地塘村淡水鱼苗孵化产业示范基地项目（村集体经济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3674.016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83.1317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30日

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首页 / 我要查自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广西桂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[有限责任公司\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\)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50721MA5KEP05X9	注册资本:	42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灵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16年11月16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-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- 经营异常信息
-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- 企业黑名单信息
-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